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遠雄U-TOWN)

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7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8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1
附件六、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七、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14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47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修訂前）	149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	157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16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69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178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點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遠雄U-TOWN)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35,4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情形請詳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255,088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610,03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5,509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69,01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770,598 元，考量公司 113 年度研發支出持續投入，本年度擬不分配盈餘。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創立以來始終不變的核心價值—「迅速Rapidity、主動Motivation、決心Determination、創新Innovation」，展開公司藍圖。面對浩瀚無垠的射頻產業，從無線中挑戰無限，”Think next, Act now.” 提前規劃市場布局並落實執行計畫，搶先打入藍海市場，以增加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112年度具體作為及績效表現如下列示：

財務投資方面：

本公司為於公開發行前強化股東陣容，於112年再引進四間具豐厚市場資源的財務投資人，且為公司募集近2億元資金，為低軌衛星轉趨白熱化的競爭提前做足財務上的準備，更不定期引薦本公司商業合作機會、投資併購機會以及產業資訊交流等。

營運及組織改革方面：

為使分工更為細膩及明確，組織於112年再次進行優化，其中對公司研發單位影響最為顯著即將研發處調整為系統開發處並於下方再設立三個部級單位，分別為硬體開發部、機構開發部及軟體開發部。此外，為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在薪酬架構上做明確調整、專業職及管理職也做準確的區分，相關調整皆對組織產生正面影響力。

產品研發方面：

本公司射頻測試類產品，受市場需求疲軟影響，致第二季營收開始衰退，為配合客戶減成本降規格，公司除了與協力廠商積極開發更多種類規格外，亦對外尋找更多供應商，導入CP值更高的產品進入驗證並量產；先進射頻方面，除Ku頻段及Ka頻段規格之陣列天線，持續進行研發改進外，在產品應用上已不全侷限於地面站或低軌衛星，隨本公司接觸的廠商從衛星通訊營運商外，亦開始與海外軍用科技廠商進行專案合作，共同開發戰術通訊背包、無人機通訊等，另外通訊模組RCM(Radio Conversion Module)亦進入量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仟元)	111 年度(仟元)
營業收入	397,885	482,035
營業成本	252,980	305,262
營業毛利	144,905	176,773
營業費用	141,977	150,831
營業淨利	2,928	25,94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4,132	35,715
稅前淨利	17,060	61,657
所得稅費用	2,806	9,052
本期淨利	14,254	52,605
其他綜合損益	(603)	(222)
本期綜合損益	13,651	52,383

每股盈餘	0.48	2.49
------	------	------

- (1) 回顧112年度，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為397,885仟元，稅後淨利為481,964仟元，每股盈餘為2.49元。
- (2) 本公司營業收入以射頻測試零組件為最為大宗，然112年度終端消費型電子市場疲弱影響，對新產線架設或耗材之需求不如111年度強勁，使射頻測試零組件銷貨收入減少26.31%。惟本公司先進射頻研發則有突破性成長，其中包含3U及8U通訊立方衛星研製專案，已於112年度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雖營收不如預期，但本公司透過多角化經營並提供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若終端消費型電子市場因產品規格升級或有新產線架設需求，將可帶動整體銷貨收入之復甦。
- (3) 營業費用面，在營收規模不及111年度的情況下，本公司樽節費用開支，整體營業費用減少約5.87%。惟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成立青埔辦公室，有效集結研發人才，致112年度研發費用仍較111年度增加約14.46%。

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2,802	87,335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日)	80.34	68.11
	存貨週轉天數(日)	118.30	105.50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日)	58.89	56.24
	現金循環週期(日)	139.75	11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0.31	355.41
	速動比率(%)	509.08	289.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	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12.96
	純益率(%)	3.58	10.9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8	2.4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2年度總投入之研發費用為32,081仟元，佔營業收入約8.06%。

本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射頻測試開發以及先進射頻研發。射頻測試開發主要係提供客戶於消費型電子生產線上之射頻測試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整合式解決方案，除了消費電子射頻測試外，112年末亦自主研發陣列天線校驗系統，協助衛星通訊設備整合商、學界實驗室及陣列天線生產商提升校驗效率，並有效降低校驗成本；先進射頻研發，持續進行Ku及Ka頻段之陣列天線優化，並開發多種規格之RCM模組，以因應地面站在不同場景應用及規格提升，Ku頻段之陣列天線產品已排定於113年第二季與低軌衛星二哥進行產品驗證，此外本公司陣列天線已成功完成驗證並導入聯發科NTN專案架構中，通訊酬載亦受國際軍用公司青睞，共同研發軍用通訊產品；低軌衛星方面，本公司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完成3U立方衛星飛行體遞交，並預計於113年第三季發射，若一切順利，本公司將成為台灣第一間取得3U立方衛星飛行履歷的公司，另外，本公司於112年下半年以IoT為任務主軸成功得標國家太空中心新創追星計畫的四顆8U低軌衛星專案，該專案計畫於預計於113年底遞交飛行體，並預計於114年發射，相較於3U立方衛星專案，8U立方衛星專案將大幅提升本公司於立方衛星自主研發比率。

負責人：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主辦會計：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仲銓

郭仲銓

<附件三>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職稱	姓名	獎金金額
董事長	王奕翔	1,715,400
策略長	蔡元哲	
技術長	周瑞宏	
財務主管	胡文修	
會計主管	蕭柏勤	
其他員工		620,000

製表：魯芳辰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M-13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p>9.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召開董事會</p> <p>(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3) 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1 點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5) 此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 議案討論</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4 點第 4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9.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召開董事會</p> <p>(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3) 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1 點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5) 此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 議案討論</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9 點第 4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4)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8 點第 2 項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P-03	董事會議事規範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p>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P-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p>第五條</p>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五條</p>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對<u>於監察人之規定</u>，於本委員會準用之。</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p> <p><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p> <p><u>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
IP-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p>第七條</p> <p>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p>	<p>第七條</p> <p>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p> <p><u>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委員</u></p>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P-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八條</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u>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u></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八條</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p>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P-10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第八條之一</u></p> <p><u>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p><u>第八條之二</u></p> <p><u>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u></p>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p>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7樓

電話：(02)86981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1~52		二九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奕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鐳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鐳洋集團本年度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合併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及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鐳洋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鐳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鐳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鐳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鐳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鐳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鐳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鐳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鐳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3,486	35	\$ 372,378	4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7,81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12,625	15	100,043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246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282	-	3,0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七)	26	-	50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92,040	13	71,9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180	-	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7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793	7	113,19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3	1	11,8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1,984	73	673,183	86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74,227	10	5,8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84,720	12	80,9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794	1	7,32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227	2	5,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419	1	7,1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9,345	1	5,6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732	27	112,805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1,716	100	\$ 785,9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2,800	3	\$ 5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47	-	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136	2	63,35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38,852	5	37,85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9,213	1
225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3,843	1	10,1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035	1	4,4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4,680	1	13,1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72	-	1,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280	13	189,411	24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520	2	19,86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	-	6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058	1	3,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03	3	23,735	3
2XXX	負債總計	113,883	16	213,146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41	249,700	32
3210	資本公積	258,291	35	252,38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46	3	16,0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65	5	54,741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0,211	8	70,827	9
3400	其他權益	(669)	-	(66)	-
3XXX	權益總計	617,833	84	572,842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1,716	100	\$ 785,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一）	\$ 397,885	100	\$ 482,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七）	<u>252,980</u>	<u>63</u>	<u>305,26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44,905</u>	<u>37</u>	<u>176,7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62	8	29,551	6
6200	管理費用	75,611	19	93,59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1	8	28,0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23</u>	<u>1</u>	(<u>3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977</u>	<u>36</u>	<u>150,831</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928</u>	<u>1</u>	<u>25,942</u>	<u>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7,635	2	1,5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6,295	1	6,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	(68)	-	8,8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435)	-	(2,59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1,705</u>	<u>-</u>	<u>21,403</u>	<u>5</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4,132</u>	<u>3</u>	<u>35,71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60	4	\$ 61,65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806</u>	<u>1</u>	<u>9,05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54</u>	<u>3</u>	<u>52,60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十				
	八及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2)	-	18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	-	(3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1</u>	<u>-</u>	<u>(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03)</u>	<u>-</u>	<u>(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1</u>	<u>3</u>	<u>\$ 52,38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8</u>		<u>\$ 2.14</u>	
9850	稀 釋	<u>\$ 0.48</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鐘洋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八及二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300	\$ -	\$ 11,012	\$ 67,210	\$ 78,222	\$ 156	\$ -	\$ 238,67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4	(5,07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20,000)	-	-	(20,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000	-	-	(40,000)	(40,000)	-	-	-
E1	現金增資	40,900	229,375	-	-	-	-	-	270,2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006	-	-	-	-	-	6,00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500	17,000	-	-	-	-	-	25,5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52,605	52,605	-	-	52,605
D3	111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262)	(22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605	52,605	40	(262)	52,3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9,700	252,381	16,086	54,741	70,827	196	(262)	572,84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	(5,2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70)	(24,870)	-	-	(24,87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3,000	(43,000)	-	-	-	-	-	-
E1	現金增資	7,300	48,910	-	-	-	-	-	56,210
D1	112年度淨利	-	-	-	14,254	14,254	-	-	14,254
D3	112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	(162)	(60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54	14,254	(441)	(162)	13,65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58,291	\$ 21,346	\$ 38,865	\$ 60,211	(\$ 245)	(\$ 424)	\$ 617,833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主辦會計：蕭柏勤



錫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60	\$ 61,6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62	12,263
A20200	攤銷費用	3,919	3,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23	(3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	2,598
A21200	利息收入	(7,635)	(1,5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
A227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0	13,8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23	(1,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46)	-
A31130	應收票據	2,769	(1,542)
A31150	應收帳款	(23,458)	32,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	514
A31200	存 貨	40,498	(63,893)
A31220	其他流動資產	5,512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44)	(1)
A32150	應付帳款	(45,002)	32,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3	(4,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45)	4,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45	97,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5	1,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7)	(2,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11)	(8,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02</u>	<u>87,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159)	(\$ 6,0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7)	(79,73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7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1)	(13,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71)	(2,1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25)	(85,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2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00)	(3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1)	(5,2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70)	(20,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56,210	295,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71)	258,2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8)	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8,892)	260,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378	111,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486	\$ 372,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天線設計及製造、射頻測試業務暨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登錄興櫃一般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先進射頻研發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先進射頻研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當電子設備產品交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先進射頻之研發合約，於研發過程中製造之商品係為客戶專屬之客製化商品，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

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研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合約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

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4	\$ 214
銀行活期存款	118,219	310,2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0,400	15,000
附買回債券	<u>54,683</u>	<u>46,940</u>
	<u>\$ 253,486</u>	<u>\$ 372,37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7,811</u>	<u>\$ -</u>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74,227</u>	<u>\$ 5,89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購買之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3.000%~6.296%及 5.49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二)	\$ -	\$ 16,24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05,995	83,8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一)	<u>6,630</u>	<u>-</u>
	<u>\$ 112,625</u>	<u>\$ 100,043</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5.75%及 0.35%~3.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2</u>	<u>\$ 3,051</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94,228	\$ 72,429
減：備抵損失	<u>(2,188)</u>	<u>(493)</u>
	<u>\$ 92,040</u>	<u>\$ 71,9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6</u>	<u>\$ 50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80</u>	<u>\$ 2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

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115	\$ 29,274	\$ 6,180	\$ 6,748	\$ 2,219	\$ 94,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98</u>)	(<u>215</u>)	(<u>92</u>)	(<u>386</u>)	(<u>1,097</u>)	(<u>2,188</u>)
攤銷後成本	<u>\$ 49,717</u>	<u>\$ 29,059</u>	<u>\$ 6,088</u>	<u>\$ 6,362</u>	<u>\$ 1,122</u>	<u>\$ 92,3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0,085	\$ 25,580	\$ 7,754	\$ 1,760	\$ 805	\$ 75,9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09</u>)	(<u>222</u>)	(<u>24</u>)	(<u>38</u>)	(<u>493</u>)
攤銷後成本	<u>\$ 40,085</u>	<u>\$ 25,371</u>	<u>\$ 7,532</u>	<u>\$ 1,736</u>	<u>\$ 767</u>	<u>\$ 75,4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93	\$ 8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72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40)
外幣換算差額	(<u>28</u>)	-
年底餘額	<u>\$ 2,188</u>	<u>\$ 493</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702	\$ 10,663
在製品	7,227	3,840
製成品	6,130	9,053
商品存貨	26,687	61,154
在途存貨	47	28,483
	<u>\$ 50,793</u>	<u>\$ 113,1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17,456	\$ 291,8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0	13,848
存貨報廢損失	-	385
存貨盤盈	(11)	(822)
專案及勞務成本	13,535	-
	<u>\$ 252,980</u>	<u>\$ 305,262</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RAPIDTEK HOLDING INC.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鐳咏)	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本公司於109年5月19日經核准成立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 仟元。再經由 RAPIDTEK HOLDING INC.轉投資成立上海鐳咏。

本公司於111年度對 RAPIDTEK HOLDING INC.增資美金 55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RAPIDTEK HOLDING INC.另於111年12月增資上海鐳咏美金 5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021	\$ 2,299	\$ 1,072	\$ 27,991	\$ 93,939
增 添	-	-	714	-	3,324	7,793	11,831
淨兌換差額	-	-	-	-	-	(3)	(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5,781</u>	<u>105,76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1	1,031	757	508	7,875	12,992
折舊費用	-	1,716	309	449	731	4,852	8,057
淨兌換差額	-	-	-	-	-	(2)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537</u>	<u>1,340</u>	<u>1,206</u>	<u>1,239</u>	<u>12,725</u>	<u>21,0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3,358</u>	<u>\$ 1,395</u>	<u>\$ 1,093</u>	<u>\$ 3,157</u>	<u>\$ 23,056</u>	<u>\$ 84,72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312	\$ 1,824	\$ 2,181	\$ 861	\$ 17,783	\$ 82,622
增 添	-	583	580	118	291	11,608	13,180
處 分	-	-	(383)	-	(80)	(1,400)	(1,8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021</u>	<u>2,299</u>	<u>1,072</u>	<u>27,991</u>	<u>93,93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4	949	334	398	5,187	7,972
處 分	-	-	(286)	-	(43)	(1,400)	(1,729)
折舊費用	-	<u>1,717</u>	<u>368</u>	<u>423</u>	<u>153</u>	<u>4,088</u>	<u>6,74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21</u>	<u>1,031</u>	<u>757</u>	<u>508</u>	<u>7,875</u>	<u>12,99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5,074</u>	<u>\$ 990</u>	<u>\$ 1,542</u>	<u>\$ 564</u>	<u>\$ 20,116</u>	<u>\$ 80,9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07	\$ 5,105
運輸設備	<u>3,187</u>	<u>2,222</u>
	<u>\$ 6,794</u>	<u>\$ 7,32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84</u>	<u>\$ 6,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415	\$ 1,420
運輸設備	<u>2,390</u>	<u>4,094</u>
	<u>\$ 5,805</u>	<u>\$ 5,51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35</u>	<u>\$ 4,498</u>
非流動	<u>\$ 3,058</u>	<u>\$ 3,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0%-3.65%	1.24%-3.65%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93</u>	<u>\$ 1,4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209)</u>	<u>(\$ 7,67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83
單獨取得	<u>11,67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1,55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4,408
攤銷費用	<u>3,91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3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2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08
單獨取得	2,174
處 分	(<u>4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9,8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436
攤銷費用	3,471
處 分	(<u>4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4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6,460	\$ 4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340</u>	<u>6,000</u>
	<u>\$ 22,800</u>	<u>\$ 50,000</u>

-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2.150%~2.320%及1.950%~2.049%。

2.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作為擔保。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2,200	\$ 3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80</u>)	(<u>13,140</u>)
長期借款	<u>\$ 17,520</u>	<u>\$ 19,860</u>

-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84%~2.150 及 1.949%~2.025 %
- 上述之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
- 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額依授信合約之規定係分期償還不等之金額，借款合同於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之授信額度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合約最晚到期日為 129 年 12 月 10 日。

十六、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98	\$ 21,529
應付員工酬勞	2,400	4,500
其 他	<u>18,154</u>	<u>11,827</u>
	<u>\$ 38,852</u>	<u>\$ 37,85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54	\$ 829
其 他	<u>18</u>	<u>269</u>
	<u>\$ 372</u>	<u>\$ 1,0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24,97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249,7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 85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111 年 7 月 28 日為給與日，員工已全額行使，並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0 仟股，復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增資股數為 3,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2.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9,7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7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58,291</u>	<u>\$ 252,3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260</u>	<u>\$ 5,074</u>
現金股利	<u>\$ 24,870</u>	<u>\$ 20,000</u>
股票股利	<u>\$ -</u>	<u>\$ 4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7	\$ 1.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50

本公司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3,00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5 仟元外，不予分派股息紅利。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6	\$ 1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552)	1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u>111</u>	<u>(144)</u>
年底餘額	<u>(\$ 245)</u>	<u>\$ 19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02)	(327)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 得稅	<u>40</u>	<u>65</u>
年底餘額	<u>(\$ 424)</u>	<u>(\$ 262)</u>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射頻測試零組件	\$ 277,520	\$ 376,626
智動化產品	81,182	104,077
先進射頻研發	<u>39,183</u>	<u>1,332</u>
	<u>\$ 397,885</u>	<u>\$ 482,035</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92,348</u>	<u>\$ 75,491</u>	<u>\$ 104,400</u>
合約資產－流動	<u>\$ 5,246</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3,843</u>	<u>\$ 10,162</u>	<u>\$ 6,50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2,813	\$ 422
附買回債券	2,423	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7	127
其 他	<u>282</u>	<u>36</u>
	<u>\$ 7,635</u>	<u>\$ 1,5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8,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損失	-	(96)
其 他	<u>(68)</u>	<u>502</u>
	<u>(\$ 68)</u>	<u>\$ 8,843</u>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24	\$ 1,5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5	1,032
其 他	<u>106</u>	<u>-</u>
	<u>\$ 1,435</u>	<u>\$ 2,5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57	\$ 6,749
使用權資產	5,805	5,514
無形資產	<u>3,919</u>	<u>3,471</u>
合計	<u>\$ 17,781</u>	<u>\$ 15,7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4	\$ 664
營業費用	<u>13,198</u>	<u>11,599</u>
	<u>\$ 13,862</u>	<u>\$ 12,2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74	\$ 46
管理費用	607	1,929
研發費用	<u>3,038</u>	<u>1,496</u>
	<u>\$ 3,919</u>	<u>\$ 3,4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9,418	\$ 76,470
勞健保費用	7,219	5,526
其他用人費用	<u>1,073</u>	<u>2,067</u>
	87,710	84,0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44	3,18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6,0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154</u>	<u>\$ 93,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21	\$ 2,521
營業費用	<u>83,333</u>	<u>90,735</u>
	<u>\$ 92,154</u>	<u>\$ 93,25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2.07%		6.80%
董事酬勞		0.34%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35		\$ 4,500
董事酬勞		65		-
		<u>\$ 2,400</u>		<u>\$ 4,5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0		\$ 13,455
董事酬勞		-		-
		<u>\$ 4,500</u>		<u>\$ 13,455</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02	\$ 13,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8	(909)
	<u>7,525</u>	<u>12,5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19)	(3,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06</u>	<u>\$ 9,0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060</u>	<u>\$ 61,6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27	\$ 12,3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5
免稅所得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6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8	(909)
研發及投資抵減	(1,117)	(2,3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06</u>	<u>\$ 9,0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1)	\$ 1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40)	(65)
	<u>(\$ 151)</u>	<u>\$ 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7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2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50	\$ 4,181	\$ -	\$ 9,731
應付休假給付	85	(46)	-	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1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40	105
遞延收入	860	(494)	-	366
兌換損失	602	515	-	1,117
	<u>\$ 7,162</u>	<u>\$ 4,156</u>	<u>\$ 101</u>	<u>\$ 11,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588	(\$ 563)	\$ -	\$ 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0	-	(50)	-
	<u>\$ 638</u>	<u>(\$ 563)</u>	<u>(\$ 50)</u>	<u>\$ 25</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53	\$ 1,897	\$ -	\$ 5,550
應付休假給付	31	54	-	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4	-	(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1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5	65
遞延收入	-	860	-	860
兌換損失	234	368	-	602
	<u>\$ 4,126</u>	<u>\$ 3,065</u>	<u>(\$ 29)</u>	<u>\$ 7,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1,065	(\$ 477)	\$ -	\$ 5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u>	<u>-</u>	<u>50</u>	<u>50</u>
	<u>\$ 1,065</u>	<u>(\$ 477)</u>	<u>\$ 50</u>	<u>\$ 63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2.1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4,254</u>	<u>\$ 52,6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15	24,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4	4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99	25,08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加計原股東未認購股數保留由員工認購，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共計給與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數 525 仟股。

合併公司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8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給與日起，可 100% 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員工已於 111 年度全額行使。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與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 行 日 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8日
給與日股價	33.7 元	33.7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6.92%	46.18%
存續期間	29 日	0.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8%	0.71%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006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短期借款	\$ 50,000	(\$ 27,200)	\$ -	\$ -	\$ -	\$ 22,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000	(10,800)	-	-	-	22,200	
租賃負債	7,735	(5,911)	5,284	605	(620)	7,093	
	<u>\$ 90,735</u>	<u>(\$ 43,911)</u>	<u>\$ 5,284</u>	<u>\$ 605</u>	<u>(\$ 620)</u>	<u>\$ 52,093</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短期借款	\$ 38,000	\$ 25,000	\$ -	\$ -	(\$ 13,000)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300	(37,300)	-	-	13,000	33,000	
存入保證金	11	(11)	-	-	-	-	
租賃負債	7,656	(5,217)	6,533	1,032	(2,269)	7,735	
	<u>\$ 102,967</u>	<u>(\$ 17,528)</u>	<u>\$ 6,533</u>	<u>\$ 1,032</u>	<u>(\$ 2,269)</u>	<u>\$ 90,73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工具</u>				
債務工具投資	\$ 82,038	\$ -	\$ -	\$ 82,038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工具</u>				
債務工具投資	\$ 5,893	\$ -	\$ -	\$ 5,893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469,984	\$ 553,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2,038	5,8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550	184,3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83仟元及886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625	\$ 167,876
－金融負債	19,293	7,7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8,340	309,673
－金融負債	32,800	83,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128 仟元及 1,1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817	\$ 3,114	\$ 3,1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	322	1,435	7,323	3,893
浮動利率工具	<u>10,032</u>	<u>36</u>	<u>15,945</u>	<u>7,151</u>	<u>-</u>
	<u>\$ 10,623</u>	<u>\$ 1,175</u>	<u>\$ 20,494</u>	<u>\$ 17,574</u>	<u>\$ 3,893</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25	\$ 1,050	\$ 4,095	\$ 3,825	\$ -
浮動利率工具	-	<u>23,000</u>	<u>40,140</u>	<u>8,400</u>	<u>11,460</u>
	<u>\$ 525</u>	<u>\$ 24,050</u>	<u>\$ 44,235</u>	<u>\$ 12,225</u>	<u>\$ 11,460</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40	\$ 6,000
— 未動用金額	<u>45,660</u>	<u>25,000</u>
	<u>\$ 52,000</u>	<u>\$ 31,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660	\$ 77,000
— 未動用金額	<u>99,340</u>	<u>104,800</u>
	<u>\$ 138,000</u>	<u>\$ 181,8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鐳普科電子元件商貿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apidtek Magnetic Devices Inc.	主要股東
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益)	主要股東(111年3月前為母公司，111年3月起為主要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實質關係人(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邦)	實質關係人(112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King Bro Real Estate LL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實質關係人	\$ 1,193	\$ 480
	兄弟公司	-	812
	主要股東	-	78
		<u>\$ 1,193</u>	<u>\$ 1,370</u>

(三) 進貨 (112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981</u>

(四)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聖邦	<u>\$ 1,17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明泰	<u>\$ 26</u>	<u>\$ 5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減損。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無)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明 泰	<u>\$ 515</u>

應付關係人款係委託關係人加工存貨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股東		
儷 益	<u>\$ 662</u>	<u>\$ 1,461</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主要股東		
	儷 益	<u>\$ 1,769</u>	<u>\$ 1,26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主要股東		
儷 益	<u>\$ 36</u>	<u>\$ 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

(八) 背書保證 (112年12月31日：無)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1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13,000</u>

(九)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製造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567	\$ -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6	\$ -
主要股東	-	90
	<u>\$ 6</u>	<u>\$ 9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6	\$ 18,270
退職後福利	325	462
股份基礎給付	-	3,554
	<u>\$ 14,751</u>	<u>\$ 22,2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 56,019	\$ 57,73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43
	<u>\$ 56,019</u>	<u>\$ 73,978</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61	30.71	\$ 167,674
人民幣	8,010	4.33	34,661
歐元	133	33.98	4,5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9	30.71	8,55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97	30.71	\$ 82,828
人民幣	2,828	4.39	12,466
歐元	114	32.72	3,73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30.71	10,397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705 仟元及 21,4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測試、智動化產品等生產、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產別類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另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含香港)	\$ 229,023	\$ 342,645	\$ 813	\$ 1,500
台灣	95,464	77,291	113,273	98,250
其他	73,398	62,099	-	-
	<u>\$ 397,885</u>	<u>\$ 482,035</u>	<u>\$ 114,086</u>	<u>\$ 99,75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客戶	\$ 134,545	33.8%	\$ 90,063	18.7%
B 客戶	18,327	4.6%	72,445	15.0%
C 客戶	1,290	0.3%	64,104	13.3%
	<u>\$ 154,162</u>		<u>\$ 226,612</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 (XS2410403997)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811	-	\$ 7,811	註
	Macquarie Group Ltd.(US55608KBG9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20	-	6,220	註
	3M Co. (US88579YBG5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55	-	5,755	註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US89236TKL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69	-	6,369	註
	TSMC Global Ltd. (USG91139AK43)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33	-	6,133	註
	Morgan Stanley. (US61747YEV3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47	-	6,447	註
	Emirates NBD. (XS203970501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7	-	3,257	註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XS2080947265)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4	-	4,764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XS216300882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1	-	4,671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XS2632881061)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11	-	30,611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31,357	\$	31,357	200,000	100%	\$ 30,788	(\$ 2,818)	(\$ 2,81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3 及 4)	年 底 投 資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RF 射頻、 射頻連接器等電子 元器件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註 1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 -	\$ -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 2,764) (人民幣 -628 仟元)	100%	(\$ 2,764) (人民幣 -628 仟元)	\$ 29,390 (人民幣 6,793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370,700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4：投資損益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55	0.06%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4,119	3.55%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908	0.48%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448	0.11%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24	0.2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7樓

電話：(02)86981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2		二九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7~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個體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及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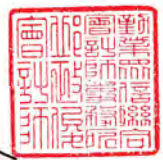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鐘錶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3,454	32	\$ 354,780	4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7,81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12,625	16	100,043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282	-	3,0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七)	481	-	13,598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82,124	11	49,8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2,180	-	2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	-	1,7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7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6,189	6	105,953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2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1	1	7,5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6,945	68	636,853	8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74,227	10	5,8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788	4	33,9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84,634	12	80,83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219	1	6,27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227	2	5,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419	2	7,1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9,193	1	5,2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707	32	145,206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6,652	100	\$ 782,0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2,800	3	\$ 5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47	-	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218	2	61,45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	-	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37,527	5	36,84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15	-	2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9,213	1
225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1,834	-	10,1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438	1	4,1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4,680	1	13,1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72	-	1,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434	12	186,312	24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520	3	19,86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	-	6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840	-	2,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85	3	22,905	3
2XXX	負債總計	108,819	15	209,217	27
	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41	249,7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58,291	36	252,38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46	3	16,0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65	5	54,741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0,211	8	70,827	9
3400	其他權益	(669)	-	(66)	-
3XXX	權益總計	617,833	85	572,842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6,652	100	\$ 782,0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鐳洋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369,988	100	\$ 453,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七）	<u>234,559</u>	<u>63</u>	<u>282,718</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35,429	37	170,965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87)	-	(6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643</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685</u>	<u>37</u>	<u>170,322</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17	9	28,354	6
6200	管理費用	67,256	18	87,39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1	9	28,0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62</u>	<u>-</u>	(<u>5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316</u>	<u>36</u>	<u>143,269</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4,369</u>	<u>1</u>	<u>27,053</u>	<u>6</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7,586	2	1,53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7,116	2	7,3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	(\$ 6)	-	\$ 8,8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005)	-	(2,1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818)	(1)	(2,38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1,712</u>	<u>1</u>	<u>21,434</u>	<u>5</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2,585</u>	<u>4</u>	<u>34,59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6,954	5	61,64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700</u>	<u>1</u>	<u>9,0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54</u>	<u>4</u>	<u>52,60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	-	18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	-	(3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1</u>	<u>-</u>	<u>(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3)</u>	<u>-</u>	<u>(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1</u>	<u>4</u>	<u>\$ 52,38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8</u>		<u>\$ 2.14</u>	
9850	稀 釋	<u>\$ 0.48</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企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附註四、 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300	\$ -	\$ 11,012	\$ 67,210	\$ 78,222	\$ 156	\$ -	\$ 238,67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4	(5,07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20,000)	-	-	(20,00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0,000	-	-	(40,000)	(40,000)	-	-	-
E1	現金增資	40,900	229,375	-	-	-	-	-	270,2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006	-	-	-	-	-	6,00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500	17,000	-	-	-	-	-	25,5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52,605	52,605	-	-	52,605
D3	111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262)	(22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605	52,605	40	(262)	52,3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9,700	252,381	16,086	54,741	70,827	196	(262)	572,84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	(5,26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70)	(24,870)	-	-	(24,87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3,000	(43,000)	-	-	-	-	-	-
E1	現金增資	7,300	48,910	-	-	-	-	-	56,210
D1	112年度淨利	-	-	-	14,254	14,254	-	-	14,254
D3	112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	(162)	(60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54	14,254	(441)	(162)	13,65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58,291	\$ 21,346	\$ 38,865	\$ 60,211	(\$ 245)	(\$ 424)	\$ 617,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54	\$ 61,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67	11,885
A20200	攤銷費用	3,919	3,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2	(5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5	2,182
A21200	利息收入	(7,586)	(1,5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818	2,3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
A227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07	9,48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7	6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4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23	(1,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46)	-
A31130	應收票據	2,769	(1,542)
A31150	應收帳款	(21,689)	37,0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	(1,489)
A31200	存 貨	38,857	(60,350)
A31220	其他流動資產	2,203	1,266
A32130	應付票據	(44)	(1)
A32150	應付帳款	(44,060)	39,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4	(4,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20)	7,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24	111,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36	1,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8)	(2,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05)	(8,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7	10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159)	(\$ 6,0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7)	(79,73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7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1)	(13,0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71)	(2,1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0	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02)	(84,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2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00)	(3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31)	(5,0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70)	(20,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56,210	295,7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91)	241,3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1,326)	258,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780	96,1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454	\$ 354,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天線設計及製造、射頻測試業務暨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登錄興櫃一般板。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先進射頻研發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先進射頻研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當電子設備產品交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先進射頻之研發合約，於研發過程中製造之商品係為客戶專屬之客製化商品，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

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研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合約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本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4	\$ 214
銀行活期存款	98,187	292,62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0,400	15,000
附買回債券	54,683	46,940
	<u>\$ 233,454</u>	<u>\$ 354,78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7,811</u>	<u>\$ -</u>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74,227</u>	<u>\$ 5,89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購買之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3.000%~6.296%及 5.49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二)	\$ -	\$ 16,24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05,995	83,8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一)	<u>6,630</u>	<u>-</u>
	<u>\$ 112,625</u>	<u>\$ 100,043</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5.75% 及 0.35%~3.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2</u>	<u>\$ 3,051</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82,713	\$ 50,222
減：備抵損失	(<u>589</u>)	(<u>327</u>)
	<u>\$ 82,124</u>	<u>\$ 49,89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81</u>	<u>\$ 13,59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80</u>	<u>\$ 24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 1,7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545	\$ 28,533	\$ 6,180	\$ 6,037	\$ 1,181	\$ 83,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8)	(92)	(320)	(59)	(589)
攤銷後成本	<u>\$ 41,545</u>	<u>\$ 28,415</u>	<u>\$ 6,088</u>	<u>\$ 5,717</u>	<u>\$ 1,122</u>	<u>\$ 82,887</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584	\$ 17,058	\$ 4,665	\$ 1,760	\$ 804	\$ 66,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5)	(101)	(24)	(37)	(327)
攤銷後成本	<u>\$ 42,584</u>	<u>\$ 16,893</u>	<u>\$ 4,564</u>	<u>\$ 1,736</u>	<u>\$ 767</u>	<u>\$ 66,54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7	\$ 8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06)
年底餘額	<u>\$ 589</u>	<u>\$ 327</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702	\$ 10,663
在製品	7,227	3,840
製成品	6,130	9,053
商品存貨	22,083	53,914
在途存貨	47	28,483
	<u>\$ 46,189</u>	<u>\$ 105,95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0,123	\$ 273,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07	9,487
存貨報廢損失	-	385
存貨盤盈	(6)	(822)
專案及勞務成本	13,535	-
	<u>\$ 234,559</u>	<u>\$ 282,71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0,788</u>	<u>\$ 33,902</u>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RAPIDTEK HOLDING INC.	<u>\$ 30,788</u>	<u>\$ 33,902</u>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RAPIDTEK HOLDING INC.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本公司於109年5月19日經核准成立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 仟元。再經由 RAPIDTEK HOLDING INC. 轉投資成立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鐳咏）。

本公司於111年度對 RAPIDTEK HOLDING INC. 增資美金 55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021	\$ 2,299	\$ 1,072	\$ 27,852	\$ 93,800
增 添	-	-	714	-	3,324	7,793	11,8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5,645</u>	<u>105,63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1	1,031	757	508	7,851	12,968
折舊費用	-	1,716	309	449	731	4,824	8,0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37	1,340	1,206	1,239	12,675	20,99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3,358</u>	<u>\$ 1,395</u>	<u>\$ 1,093</u>	<u>\$ 3,157</u>	<u>\$ 22,970</u>	<u>\$ 84,634</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312	\$ 1,824	\$ 2,181	\$ 861	\$ 17,783	\$ 82,622
增 添	-	583	580	118	291	11,469	13,041
處 分	-	-	(383)	-	(80)	(1,400)	(1,8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021</u>	<u>2,299</u>	<u>1,072</u>	<u>27,852</u>	<u>93,80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4	949	334	398	5,187	7,972
處 分	-	-	(286)	-	(43)	(1,400)	(1,729)
折舊費用	-	1,717	368	423	153	4,064	6,7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	1,031	757	508	7,851	12,96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5,074</u>	<u>\$ 990</u>	<u>\$ 1,542</u>	<u>\$ 564</u>	<u>\$ 20,001</u>	<u>\$ 80,8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032	\$ 4,051
運輸設備	3,187	2,222
	<u>\$ 6,219</u>	<u>\$ 6,27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84</u>	<u>\$ 5,1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948	\$ 1,066
運輸設備	<u>2,390</u>	<u>4,094</u>
	<u>\$ 5,338</u>	<u>\$ 5,16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438</u>	<u>\$ 4,118</u>
非流動	<u>\$ 2,840</u>	<u>\$ 2,4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0%-2.10%	1.24%-2.10%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73</u>	<u>\$ 1,4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79)</u>	<u>(\$ 7,06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83
單獨取得	<u>11,67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1,55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4,408
攤銷費用	<u>3,91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3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08
單獨取得	2,174
處 分	(4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9,8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436
攤銷費用	3,471
處 分	(4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4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6,460	\$ 4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340</u>	<u>6,000</u>
	<u>\$ 22,800</u>	<u>\$ 50,000</u>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150%~2.320% 及 1.950%~2.049%。
2.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作為擔保。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2,200	\$ 3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680)	(13,140)
長期借款	<u>\$ 17,520</u>	<u>\$ 19,860</u>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84%~2.150% 及 1.949%~2.025%。
2. 上述之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3. 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額依授信合約之規定係分期償還不等之金額，借款合同於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之授信額度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合約最晚到期日為 129 年 12 月 10 日。

十六、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66	\$ 21,58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00	4,500
其 他	<u>17,161</u>	<u>10,757</u>
	<u>\$ 37,527</u>	<u>\$ 36,84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54	\$ 829
其 他	<u>18</u>	<u>269</u>
	<u>\$ 372</u>	<u>\$ 1,0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24,97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249,7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85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111 年 7 月 28 日為給與日，員工已全額行使，並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0 仟股，復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增資股數為 3,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2.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9,7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7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258,291</u>	<u>\$ 252,3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260</u>	<u>\$ 5,074</u>
現金股利	<u>\$ 24,870</u>	<u>\$ 20,000</u>
股票股利	<u>\$ -</u>	<u>\$ 40,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97	\$ 1.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2.50

本公司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3,00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5 仟元外，不予分派股息紅利。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6	\$ 1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552)	1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之相關所得稅	<u>111</u>	(<u>144</u>)
年底餘額	(<u>\$ 245</u>)	<u>\$ 19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02)	(327)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		
得稅	<u>40</u>	<u>65</u>
年底餘額	(<u>\$ 424</u>)	(<u>\$ 262</u>)

十九、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射頻測試零組件	\$ 268,756	\$ 369,039
智動化產品	62,110	83,312
先進射頻研發	<u>39,122</u>	<u>1,332</u>
	<u>\$ 369,988</u>	<u>\$ 453,683</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u>\$ 82,887</u>	<u>\$ 66,544</u>	<u>\$ 100,237</u>
合約資產—流動	<u>\$ 5,246</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1,834</u>	<u>\$ 10,128</u>	<u>\$ 3,97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2,764	\$ 380
附買回債券	2,423	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7	127
其他	282	36
	<u>\$ 7,586</u>	<u>\$ 1,5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8,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 用權資產損失	-	(96)
其他	(6)	541
	<u>(\$ 6)</u>	<u>\$ 8,882</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4	\$ 1,5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5	616
其他	106	-
	<u>\$ 1,005</u>	<u>\$ 2,18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9	\$ 6,725
使用權資產	5,338	5,160
無形資產	3,919	3,471
合計	<u>\$ 17,286</u>	<u>\$ 15,3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4	\$ 664
營業費用	12,703	11,221
	<u>\$ 13,367</u>	<u>\$ 11,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74	\$ 46
管理費用	607	1,929
研發費用	<u>3,038</u>	<u>1,496</u>
	<u>\$ 3,919</u>	<u>\$ 3,4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5,758	\$ 73,156
勞健保費用	7,219	5,526
其他用人費用	<u>951</u>	<u>2,067</u>
	83,928	80,7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16	2,8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6,0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7,244</u>	<u>\$ 89,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21	\$ 2,521
營業費用	<u>78,423</u>	<u>87,042</u>
	<u>\$ 87,244</u>	<u>\$ 89,5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2.07%		6.80%	
董事酬勞	0.34%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35	\$	4,500
董事酬勞		65		-
	\$	<u>2,400</u>	\$	<u>4,5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0	\$	13,455
董事酬勞		-		-
	\$	<u>4,500</u>	\$	<u>13,455</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02	\$ 13,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2	(909)
	<u>7,419</u>	<u>12,5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19)	(3,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0</u>	<u>\$ 9,0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954</u>	<u>\$ 61,6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3,391	\$ 12,3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5
免稅所得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2	(909)
研發及投資抵減	(1,117)	(2,3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0</u>	<u>\$ 9,0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1)	\$ 1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	(65)
	<u>(\$ 151)</u>	<u>\$ 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7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2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50	\$ 4,181	\$ -	\$ 9,731
應付休假給付	85	(46)	-	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1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40	105
遞延收入	860	(494)	-	366
兌換損失	602	515	-	1,117
	<u>\$ 7,162</u>	<u>\$ 4,156</u>	<u>\$ 101</u>	<u>\$ 11,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588	(\$ 563)	\$ -	\$ 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0	-	(50)	-
	<u>\$ 638</u>	<u>(\$ 563)</u>	<u>(\$ 50)</u>	<u>\$ 25</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53	\$ 1,897	\$ -	\$ 5,550
應付休假給付	31	54	-	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4	-	(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1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5	65
遞延收入	-	860	-	860
兌換損失	234	368	-	602
	<u>\$ 4,126</u>	<u>\$ 3,065</u>	<u>(\$ 29)</u>	<u>\$ 7,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1,065	(\$ 477)	\$ -	\$ 5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50	50
	<u>\$ 1,065</u>	<u>(\$ 477)</u>	<u>\$ 50</u>	<u>\$ 63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2.1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4,254</u>	<u>\$ 52,6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15	24,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4</u>	<u>4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799</u>	<u>25,0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由員工認購，加計原股東未認購股數保留由員工認購，於111年7月20日共計給與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數525仟股。

本公司另於111年7月28日給與員工認股權85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年，憑證持有人於給與日起，可100%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員工已於111年度全額行使。

本公司於111年7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與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 行 日 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8日
給與日股價	33.7元	33.7元
行使價格	35元	30元
預期波動率	46.92%	46.18%
存續期間	29日	0.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8%	0.71%

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006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短期借款	\$ 50,000	(\$ 27,200)	\$ -	\$ -	\$ -	\$ 22,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000	(10,800)	-	-	-	22,200	
租賃負債	6,525	(5,531)	5,284	175	(175)	6,278	
	<u>\$ 89,525</u>	<u>(\$ 43,531)</u>	<u>\$ 5,284</u>	<u>\$ 175</u>	<u>(\$ 175)</u>	<u>\$ 51,278</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短期借款	\$ 38,000	\$ 25,000	\$ -	\$ -	(\$ 13,000)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300	(37,300)	-	-	13,000	33,000	
存入保證金	11	(11)	-	-	-	-	
租賃負債	7,656	(5,021)	5,117	616	(1,843)	6,525	
	<u>\$ 102,967</u>	<u>(\$ 17,332)</u>	<u>\$ 5,117</u>	<u>\$ 616</u>	<u>(\$ 1,843)</u>	<u>\$ 89,52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u> <u>具</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82,038	\$ -	\$ -	\$ 82,038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u> <u>具</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5,893	\$ -	\$ -	\$ 5,893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440,339	\$ 528,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2,038	5,8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310	181,6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84 仟元及 1,03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625	\$ 167,876
－金融負債	18,478	6,5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8,308	292,626
－金融負債	32,800	83,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028 仟元及 1,0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 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5%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63	\$ 684	\$ 2,498	\$ 2,894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	322	1,435	7,323	3,893
浮動利率工具	<u>10,032</u>	<u>36</u>	<u>15,945</u>	<u>7,151</u>	<u>-</u>
	<u>\$ 10,556</u>	<u>\$ 1,042</u>	<u>\$ 19,878</u>	<u>\$ 17,368</u>	<u>\$ 3,893</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57	\$ 915	\$ 3,487	\$ 2,785	\$ -
浮動利率工具	<u>-</u>	<u>23,000</u>	<u>40,140</u>	<u>8,400</u>	<u>11,460</u>
	<u>\$ 457</u>	<u>\$ 23,915</u>	<u>\$ 43,627</u>	<u>\$ 11,185</u>	<u>\$ 11,460</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40	\$ 6,000
— 未動用金額	<u>45,660</u>	<u>25,000</u>
	<u>\$ 52,000</u>	<u>\$ 31,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660	\$ 77,000
— 未動用金額	<u>99,340</u>	<u>104,800</u>
	<u>\$ 138,000</u>	<u>\$ 181,8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鐳普科電子元件商貿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子 公 司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鐳咏）	子 公 司
Rapidtek Magnetic Devices Inc.	主要股東
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儷益）	主要股東（111年3月前為母公 司，111年3月起為主要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	實質關係人（111年11月起為實 質關係人）
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邦）	實質關係人（112年11月起為實 質關係人）
King Bro Real Estate LL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及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子 公 司	\$ 14,119	\$ 23,190
	實 質 關 係 人	1,193	480
	主 要 股 東	-	78
	兄 弟 公 司	-	812
		<u>\$ 15,312</u>	<u>\$ 24,560</u>
其他收入	上海鐳咏	<u>\$ 824</u>	<u>\$ 81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1,908</u>	<u>\$ 2,413</u>

(四) 合約負債（111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實 質 關 係 人	
聖 邦	<u>\$ 1,17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咏	\$ 455	\$ 13,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26	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咏	-	1,706
		<u>\$ 481</u>	<u>\$ 15,3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減損。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咏	\$ 3	\$ 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明泰	51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鐳咏	-	202
		<u>\$ 518</u>	<u>\$ 229</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委託關係人加工存貨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股東		
儷 益	<u>\$ 662</u>	<u>\$ 1,461</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股東		
	儷 益	<u>\$ 1,769</u>	<u>\$ 1,26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股東		
儷 益	<u>\$ 36</u>	<u>\$ 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

(八) 背書保證 (112年12月31日：無)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1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13,000</u>

(九) 其他費用 (111年度：無)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製造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567</u>	<u>\$ -</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6	\$ -
主要股東	-	90
	<u>\$ 6</u>	<u>\$ 90</u>
<u>其他費用</u>		
子公司	<u>\$ 448</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6	\$ 18,270
退職後福利	325	462
股份基礎給付	-	3,554
	<u>\$ 14,751</u>	<u>\$ 22,2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 56,019	\$ 57,73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43
	<u>\$ 56,019</u>	<u>\$ 73,978</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61		30.71	\$		167,674	
人	民	幣			8,022		4.33			34,711	
歐	元				133		33.98			4,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015		30.71			31,1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7		30.71			8,515	
人	民	幣			1		4.33			3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7		30.71	\$		82,828	
人	民	幣			6,196		4.41			27,265	
歐	元				114		32.72			3,7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125		30.71			34,5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7		30.71			10,346	
人	民	幣			46		4.41			20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712 仟元及 21,4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 (XS2410403997)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811	-	\$ 7,811	註
	Macquarie Group Ltd.(US55608KBG9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20	-	6,220	註
	3M Co. (US88579YBG5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55	-	5,755	註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US89236TKL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69	-	6,369	註
	TSMC Global Ltd. (USG91139AK43)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33	-	6,133	註
	Morgan Stanley. (US61747YEV3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47	-	6,447	註
	Emirates NBD. (XS203970501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7	-	3,257	註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XS2080947265)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4	-	4,764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XS216300882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1	-	4,671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XS2632881061)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11	-	30,611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31,357	\$ 31,357	200,000	100%	\$ 30,788	(\$ 2,818)	(\$ 2,818)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及 4)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銷售天線、RF射頻、射 頻連接器等電子元 器件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註 1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 -	\$ -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 2,764) (人民幣 -628 仟元)	100%	(\$ 2,764) (人民幣 -628 仟元)	\$ 29,390 (人民幣 6,793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370,700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4：投資損益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之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註 1)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1,481
	外幣活期存款		含美金 532 仟元、歐元 95 仟元、人民幣 1,644 仟元		26,7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註 2)				80,400
	附買回債券 (註 3)				<u>54,683</u>
					<u>\$ 233,454</u>

註 1：兌換率 USD\$1 = NTD\$30.71、EUR\$1 = NTD\$33.98、RMB\$1 = NTD\$4.33。

註 2：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30 日；利率為 1.15%~1.46%。

註 3：附買回債券之到期日為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利率為 1.23%~1.3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客戶 G	\$ 188
客戶 H	77
其他 (註 1)	<u>17</u>
	<u>28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A	36,931
客戶 B	6,198
客戶 C	5,195
客戶 D	4,640
客戶 E	4,616
其他 (註 2)	<u>25,133</u>
小 計	82,713
備抵呆帳	(<u>589</u>)
淨 額	<u>82,1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鐳咏	455
明 泰	<u>26</u>
	<u>481</u>
合 計	<u>\$ 82,887</u>

註 1：每一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應收票據總額 5%。

註 2：每一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應收帳款總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8,033		\$ 18,145	
在	製	10,450		10,481	
製	成	13,238		14,607	
商	品	53,077		69,009	
存	貨				
在	途	47		47	
存	貨				
合	計	94,845		<u>\$ 112,289</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8,656</u>)			
淨	額			<u>\$ 46,189</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公司債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	-	\$ -	-	\$ 8,143	-
				\$ 332	-
				\$ 7,811	註 1 及註 2

註 1：無質押情事。

註 2：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新增投資價款 8,143 仟元；減少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332 仟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公 司 債					
Macquarie Group Ltd.	- \$ 5,893	- \$ 327	- \$ -	- \$ 6,220	註 1 及 註 2
3M Co.	- -	- 5,755	- -	- 5,755	註 1 及 註 2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 -	- 6,369	- -	- 6,369	註 1 及 註 2
TSMC Global Ltd.	- -	- 6,167	- 34	- 6,133	註 1 及 註 2
Morgan Stanley.	- -	- 6,506	- 59	- 6,447	註 1 及 註 2
Emirates NBD.	- -	- 3,580	- 323	- 3,257	註 1 及 註 2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 -	- 4,978	- 214	- 4,764	註 1 及 註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 -	- 4,848	- 177	- 4,671	註 1 及 註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 -	- 31,900	- 1,289	- 30,611	註 1 及 註 2
合計	\$ 5,893	\$ 70,430	\$ 2,096	\$ 74,227	

註 1：無質押情事。

註 2：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新增投資價款 70,016 仟元及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414 仟元；減少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2,096 仟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2)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註 1)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註 1)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APIDTEK HOLDING INC.	200,000	100%	\$ 33,902	-	\$ 643	-	\$ 387	(\$ 2,818)	(\$ 552)	200,000	100%	\$ 30,788	\$ 31,175	無	

註 1：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年度增加係調整已實現利益 643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調整未實現利益 387 仟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建築物	\$ 5,117	\$ 1,929	(\$ 1,098)	\$ 5,948	
	運輸設備	<u>9,490</u>	<u>3,355</u>	<u>(7,228)</u>	<u>5,617</u>	
		<u>14,607</u>	<u>\$ 5,284</u>	<u>(\$ 8,326)</u>	<u>11,56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66	\$ 2,948	(\$ 1,098)	2,916	
	運輸設備	<u>7,268</u>	<u>2,390</u>	<u>(7,228)</u>	<u>2,430</u>	
		<u>8,334</u>	<u>\$ 5,338</u>	<u>(8,326)</u>	<u>5,346</u>	
淨 額		<u>\$ 6,273</u>			<u>\$ 6,219</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利率區間 (%)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有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	\$ 7,500	112.12.05-113.01.05	\$ 30,000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u>8,960</u>	112.12.22-113.08.24	<u>10,500</u>	註
		<u>16,460</u>		<u>40,500</u>	
無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	2,500	112.12.05-113.01.05	10,000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u>3,840</u>	112.12.22-113.08.24	<u>4,500</u>	無
		<u>6,340</u>		<u>14,500</u>	
		<u>\$ 22,800</u>		<u>\$ 55,000</u>	

註：擔保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u>\$ 47</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7,307
供應商 B	3,134
供應商 C	1,591
供應商 D	1,343
其他（註）	<u>3,843</u>
小 計	<u>17,21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上海鐳咏	<u>3</u>
小 計	<u>3</u>
合 計	<u>\$ 17,268</u>

註：每一債權人之金額皆未超過應付帳款總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承銷機構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129.12.10 自第3年起，每月償還14萬元	2.084%	\$ 1,680	\$ 10,520	\$ 12,200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7-115.11.27 自113年6月起，每季償還100萬元	2.150%	<u>3,000</u>	<u>7,000</u>	<u>10,000</u>	註
			<u>\$ 4,680</u>	<u>\$ 17,520</u>	<u>\$ 22,200</u>	

註：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111.03.26-	115.02.25			1.90%-	2.10%		\$	3,071				
運輸設備				110.03.01-	115.12.25			2.88%				3,207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438)			
											\$	<u>2,840</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射頻測試零組件		323,699		\$	268,756
智動化產品		2,285,470			62,110
先進射頻研發		<u>5,129</u>		<u></u>	<u>39,122</u>
合 計		<u>2,614,298</u>		<u>\$</u>	<u>369,988</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101,698
加：本年度進貨	103,493
減：年底商品存貨	(53,124)
減：其 他	<u>6,763</u>
銷貨成本—買賣業	<u>158,830</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14,070
加：本年度進料	28,615
減：年底原料	(18,033)
加：其 他	<u>4,453</u>
	29,105
直接人工	3,116
製造費用（明細表十三之一）	<u>6,127</u>
製造成本	38,348
加：年初在製品存貨	3,840
加：本年度進貨	465
減：年底在製品存貨	(10,450)
加：其 他	<u>2,413</u>
製成品成本	34,616
加：年初製成品存貨	14,094
加：本年度進貨	924
減：年底製成品存貨	(13,238)
加：其 他	<u>4,891</u>
銷貨成本—製造業	<u>41,287</u>
其他業銷貨成本	
專案及勞務成本	<u>13,535</u>
存貨跌價損失	<u>20,907</u>
銷貨成本合計	<u>\$ 234,559</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	3,525
租金支出			464
折舊			381
進口費用			340
保險費			321
其他(註)			<u>1,096</u>
		\$	<u>6,12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821	\$ 37,109	\$ 15,244	\$ 68,174
折 舊		961	4,671	7,071	12,703
保 險 費		1,709	3,672	1,355	6,736
勞 務 費		-	5,396	564	5,960
旅 費		2,912	2,094	404	5,410
攤 銷		274	607	3,038	3,919
廣 告 費		2,006	1,586	-	3,592
交 際 費		2,433	1,035	33	3,501
運 費		2,093	77	15	2,185
其他（註）		<u>3,508</u>	<u>11,271</u>	<u>4,357</u>	<u>19,136</u>
		<u>\$ 31,717</u>	<u>\$ 67,518</u>	<u>\$ 32,081</u>	<u>\$ 131,31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 及 費 損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收益 及 費 損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84	\$ 68,174	\$ -	\$ 75,758	\$ 2,216	\$ 76,946	\$ -	\$ 79,162
勞健保費用	771	6,448	-	7,219	198	5,328	-	5,526
退休金費用	437	2,879	-	3,316	107	2,701	-	2,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922	-	951	-	2,067	-	2,067
合 計	<u>\$ 8,821</u>	<u>\$ 78,423</u>	<u>\$ -</u>	<u>\$ 87,244</u>	<u>\$ 2,521</u>	<u>\$ 87,042</u>	<u>\$ -</u>	<u>\$ 89,563</u>
折舊費用	\$ 664	\$ 12,703	\$ -	\$ 13,367	\$ 664	\$ 11,221	\$ -	\$ 11,885
攤銷費用	\$ -	\$ 3,919	\$ -	\$ 3,919	\$ -	\$ 3,471	\$ -	\$ 3,471

註：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9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 5 人及 0 人。

<附件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4,255,08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10,0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5,5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9,011
截至一一二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6,770,59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70,598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主辦會計：蕭柏勤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u>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配合金管會函令規定修正條文</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p>	<p>本次章程異動時間</p>

<p>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	--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援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三、風險評估

公司未召開董事會議，恐有重大事項未經董事會議同意即被執行之風險。

四、控制重點

1. 公司應依法規定及業務需要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2. 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相關董事。
3. 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並適當保存於本公司。
4.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五、作業辦法

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該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列述於本程序第五條第一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3. 議事事務單位

-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4.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5.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1)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公司之營運計畫。
 - b.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c.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h.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i.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前項第 h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5) 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 董事會之授權

除本作業第5點第1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適用之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7.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視訊參與會議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第二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9.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召開董事會

-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3) 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1 點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5) 此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 議案討論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9 點第 4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11. 表決

-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b. 唱名表決。
 - c. 投票表決；或
 - d. 董事會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
- (4) 前述第 2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5)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7)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8)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2. 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 (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人數。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主席之姓名。
 -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記錄之姓名。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則第 5 點第 5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2)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本公司如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5. 增補條款：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項次	修訂日期	頁次	版本	修訂內容摘要
IP-10	1	111/12/27	1~5	1	制定
IP-10	2	113/02/27	1~4	2	配合法條修訂及增訂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一條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6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0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之事宜，其作業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董事會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

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奕翔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並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Technologies Inc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之訂立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4,50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降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詳如下表。

113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奕翔	1,030,648	3.44%
董事	儷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Eric Lin	4,736,177	15.79%
董事	儷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慈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謙松	2,638,132	8.79%
獨立董事	郭仲銓	0	0
獨立董事	陳一文	0	0
獨立董事	謝哲元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404,957	28.02%



20F-4, No. 75, Sec.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886-02-86981068
www.rapidtek.net/tw

